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8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建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7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建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建鵬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4年1月1日22時許起至翌（2）日1時2分許止，在位於臺南市○○區○○路○段000號之賓士KTV府前店，飲用數量不詳之啤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充分退卻，仍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該日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並於同日1時52分許，將上開車輛駛至臺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與康樂街口旁之停車格停放。嗣因員警接獲報案，稱有不詳人士酒後駕駛上開車輛沿海安路、公園南路口往北行駛，而在上開路段周邊巡視，並於同日2時15分許，發現上開車輛停放在路邊停車格內，且吳建鵬恰在上開車輛旁，遂上前攔查，因而於同日3時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始悉上情。

二、本案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核被告吳建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
02 成年人，應已知悉酒後駕車對道路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險
03 性，竟仍於酒後任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且酒精
04 濃度亦高達每公升0.58毫克，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
05 輕，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此次酒後駕車行為係屬初
06 犯，幸未於駕車期間肇事，且犯後始終就本案犯行供承不
07 諱，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次係駕駛自用小客車、駕車
08 時間為深夜至凌晨等節；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
09 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
10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
11 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12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周怡青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5769號

14 被 告 吳建鵬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里00鄰○○街00
16 0巷0弄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吳建鵬於民國114年1月1日22時許起至翌(2)日1時許止，在
22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1時
23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5657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
24 時15分，在臺南市北區臨安路2段與康樂街口，為獲報前往
25 之警方發現上開車輛停在路旁，警方遂測試吳建鵬之呼氣酒
26 精濃度，於同日3時3分測得每公升0.58毫克，因而知悉上
27 情。

2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01 (一) 被告吳建鵬於警詢、偵訊之自白。
02 (二) 呼氣酒精濃度測定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3 影本、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4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5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書 記 官 張 書 銘